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66號

債 權 人 忠信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佳銘科藝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金額「新臺幣121,00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
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與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20,000元不
相符。)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